



审计署长沙办违规建别墅调查

审计署介入: 交出住房购销合同和钥匙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以半价拿地, 建百余套豪华别墅被媒体报道后, 目前, 审计署已就此组织开展调查。审计署领导表示, 如果发现违纪违规问题, 一定作出认真处理。

,,

长沙市新姚南路 168 号。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所在地, 这是一个直属中央管辖的单位。

马路两边的建筑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的宿舍楼——天心嘉园, 一律是白黄相间的别墅, 三层的别墅楼很显眼, 气势恢宏。而马路对面, 是省政府的职工宿舍楼, 银灰色的宿舍楼大多七八层, 面积与经济适用房差不多。

分房内讧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违规建别墅事发, 始于内部分房不均。

据知情人向记者透露,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修建办公楼和宿舍楼, 始于 2004 年, 2004 年开始审批, 直至 2007 年, 该单位的办公楼和宿舍楼才修建完毕, 2008 年交房。

对于如何分配新宿舍楼,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制定了一个内部规定, 即从 2004 年始进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的职工不能享受别墅待遇——只能住公寓楼。

公寓楼, 对外界而言, 也是好房子。而对办事处的职工而言, 没住到别墅, 对他们心理上来说, 显然是一种落差。

踱步在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别墅群中, 唯一的感觉就是安逸, 这里道路宽敞, 绿地面积宽阔, 3 层楼的别墅负一楼是车库和杂物(这不算面积), 虽然是别墅, 也分两个级别, 有 4 栋别墅(8 套房子)面积是 268 平方米, 其余的是 240 多平方米。房子整齐划一, 进口处有假山。

知情人还称,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的别墅用地是单位拿的地, 再委托给华源房地产公司进行开发, 利润不是很高, 仅 5% 左右。200 多平方米的别墅, 职工购买的价格为 2000 多一个平方米, 一套房子算起来要 50 多万, 而市场价格在 200 万元左右。“有的职工自己有房子住, 别墅也可以出售, 但办理房产证很麻烦。”该知情人告诉记者。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的宿舍楼的硬件条件在南方的城市中是比较好的, “有中央空调, 有免费的暖气, 热水供应, 物业管理费用是 8 毛 / 平方米, 一般是 1~1.2 元 / 平方米, 单位补贴了 2 毛 / 平方米。”

该知情人透露, 天心嘉园修好以后一年才交付, “为了保证房子不出质量问题”。

该知情人告诉记者, 天心嘉园的绿化用地是按办公楼用地批的, 所以看起来别墅比较宽敞, 绿化和

道路都是办公楼用地, 绿化面积在 50% 左右, 房子之间的间距很大, 环境特别好, 在省府旁边更是绝版的别墅。

半价拿地?

“这地很难拿的。”知情人称, 湖南省一个主管副省长和国土资源厅相关领导都帮了不少忙, 拿地从 70 万 / 亩降到 35 万 / 亩, 最后办事处给领导也留了三套房子, 一套是新来的特派员, 一过来不可能没有房子住, 还有两套给了帮忙的一个副省长的公子和国土资源厅的一个领导。

在长沙市建设委员会、长沙市房地产开发协会主办的官方网站——长沙市房地产信息网显示, 天心嘉园的占地面积有 70741.81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27774 平方米。绿化率为 50%, 建筑功能为可租售商品房。

既为商品房, 就应该对外出售, 但显然, 这里的房子为办事处的宿舍楼。这么优越的条件不可能为局外人所享受。

据称, 曾有媒体介入调查此事, 但面对一个中央级的审计机构时, 调查最后不了了之。

原发于 2008 年 9 月 20 日
《华夏早报》

体坛周报掌门人瞿优远疑被双规 纪委介入调查

华夏早报从体坛周报获悉, 该报社长、总编辑瞿优远目前已被纪委带走协助调查。

记者通过该报相关人士了解情况, 对方透露, 瞿优远的确被带走, 但不是外界流传的“被双规”, 只是协助调查。

早在 2008 年底, 体坛周报的主管单位领导湖南省体育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傅国良及原党组成员、湖南体育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黄颖就因涉嫌收受贿赂被纪委带走。

原发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
《华夏早报》

深圳一警察 67 万欲买断人命

上接 03 版

时候, 梁的老婆整日以泪洗面。起初家属坚决不同意赔偿, 强烈要求追究马超的刑事责任, 也试过向法院起诉, 包括求助媒体, 但都没有任何结果。

当地知情人士向记者透露, 枪击案发生不久, 当地街道和公安分局一个副局长曾向死者家属道歉, 希望死者家属承认警察马超的开枪合法, 并承诺给他们一笔赔偿金。死者家属在状告无门后, 要求赔偿 100 万, 后来以 60 多万了结。尽管如此, 但死者家属仍不同意梁大雄是犯罪嫌疑人的说法。

死者哥哥梁仁进说, 弟弟死后, 当地赔偿了 67 万。“他们把 67 万元钱转到亲戚黄伟茂的坪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账户里, 是一次性转到的”, 具体钱是谁出的他也不清楚, 但是此前, 有龙岗公安分局一个副局长和街道出面谈判这个事情。梁仁进哀叹道, “一个家就这样完了, 现在她(梁大雄妻子)也在做点小生意, 三个孩子经常在家哭。”

2007 年 1 月 29 日上午, 记者联系上龙岗公安分局宣传室的吴处长, 吴处长很惊奇记者来电话, 说“这个事情已经处理了, 报纸也登了。”

2 月 1 日中午, 记者再次致电宝山派出所, 一接电话女孩子称, 马超已经调到龙岗公安分局二中队。记者问什么时候调去的, 当对方得知记者的身份后即称, 自己不方便回答这个事情。

原发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
《华夏早报》

《舟山日报》部门领导强迫女员工裸聊

《舟山日报》社广告部主任袁松华利用手中权力对下属女员工进行性骚扰, 多次要求电脑视频裸聊和发生性关系。2008 年 7 月, 袁松华在再次提出要裸聊时, 被截图取证。

,,



事者女主角则不满处理结果, 索要更高的赔偿无果, 为泄私愤将照片上传, 从而导致了现在的后果。

该内部人士向记者证实, 袁松华“裸聊门”事件确实存在, 但事实并不是向女主角所反应的那样, 存在一定出入。他透露, 双方其实是通奸, 后奸情被女方丈夫所知,

闹至单位。为严肃单位纪律, 《舟山日报》已经对双方都做出了处分。是警告处分和严重记大过, 但该人声称, 目前暂时没有具体的文件下来, 所以暂时为口头处分。

■记者 陈勇
原发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华夏早报》

12 月 30 日, 华夏早报发表了《舟山日报》广告部主任袁松华强迫女员工做爱和裸聊的报道, 一时间, 《舟山日报》陷入无比尴尬的局面。

而此前, 有消息内士称, 此事件早已经在报社内部传开, 只是没有外散而已。该消息人士表示, 报社已经对此事进行过了处分, 而当